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的通知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蓝帆医疗”）于2016年4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（2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6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6日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:00至2016年5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静女士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 名，代表股份 162,024,4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5439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8 名，代表股份 161,968,0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521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4 名，代表股份 56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3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,223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4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同意 161,969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同意 161,969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161,969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同意 162,023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

股份总数的 99.951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9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61,969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520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4793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并进行述职，报告对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2016年4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陈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6年5月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